



---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6/117

### 发展权

2011年3月25日，人权理事会第47次会议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2010年10月1日第15/25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

又重申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并考虑到2011年恰逢该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1.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的小组讨论会，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主题是“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

2. 又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举办这一小组讨论会，并邀请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小组讨论会会议；

---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3. 还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讨论纪要，以提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3月25日  
第4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5票对零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